

# 惠来县水利局文件

惠水水保〔2024〕4号

---

## 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受理你公司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受理你公司的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情况，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塑

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惠来县溪西镇隆江高速出口北侧临港产业园化工新材料工业区，本项目建设内容：100万吨/年生活垃圾低值塑料分选回收项目、10万吨/年废塑料清洗项目以及海洋浮球等塑料制品、再生纤维精选加工项目等子项目。设置废塑料清洗分选装置、原料库房、污水预处理、臭气处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主要构建筑物有厂房、库房、10kV总变电所、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2.81公顷，永久占地面积2.81公顷，无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6993.7立方米，填方总量21888.362立方米，借方总量14894.662立方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2299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85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3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13个月。

##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1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686万元，根据《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1.5174万元，仅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1686

万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度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 实施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广东惠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请项目在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惠来县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